

河源市燃气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经营与服务

第四章 设施保护

第五章 安全使用与应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和安全使用，维护燃气用户和燃气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的发展规划与建设、经营与服务、设施保护、安全使用与应急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燃气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安全便民、保障供应、规范服务、绿色低碳的原则。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是本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燃气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办法。

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或者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按照以下职责做好燃气监督管理工作：

（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不含市政燃气管网中的公用管道）使用单位，液化石油气气瓶生产、

经营、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生产、销售环节燃气质量监督管理；查处生产、销售环节燃气燃烧器具以及配件产品的质量违法行为。

（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依据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法律规定对燃气道路运输、水路运输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燃气车辆营运的监督管理。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落实燃气管道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燃气管道保护和控制范围内的房屋市政工程在建工地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管道保护方案、签订燃气管道保护协议、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督促物业服务人配合做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四）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五）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景区、酒店、民宿等经营者做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六）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燃气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制定燃气行业行为准则和服务规范，督促燃气经营者守法经营、诚实守信；协助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燃气经营者监督检查、燃气从业

人员继续教育和资格考核等工作。

第七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利用燃气管理信息化平台提升燃气规划、建设、经营、服务、安全监督管理的水平。

鼓励和支持燃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安全、节能、低碳、环保、高效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

第八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加强燃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市民燃气安全意识，提高市民防范和应对燃气事故的能力。

燃气经营者应当为燃气用户提供燃气安全使用手册，宣传燃气安全使用、器具保养和事故紧急处置等常识，引导燃气用户安全使用燃气。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应当配合做好燃气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媒体等应当开展燃气设施保护、用气安全、节约使用等公益性宣传。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

第十条 燃气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

在管道燃气已覆盖区域内的新建住宅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管

道燃气设施。

除跨区域输气需要以外，不同管道燃气经营者间的燃气管道不得交叉铺设。

第十一条 燃气管网已覆盖的区域，禁止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等临时供气装置；仍在使用的气化站、瓶组站等临时供气装置应当在市政燃气管网正常供气后停止使用，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停用装置的安全。

燃气管网暂未覆盖的区域，建设单位可以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建设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等临时供气装置，并应当委托燃气经营者进行供气和维护保养。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配套建设管道燃气设施、更新改造老化燃气管道。

第十三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托燃气管理信息化平台，对燃气经营者的经营活动和燃气设施、设备、器材的安全性进行监督管理。

鼓励燃气经营者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对燃气充装、运输、供应、配送、使用、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记录和管理。

第三章 经营与服务

第十四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建立健全燃气用户服务档案，实行实名购气制度；
- （二）保证气质、气量符合国家标准，并建立健全燃气质量

检测制度;

(三) 不得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四) 不得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五) 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六) 不得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

(七) 不得强制要求燃气用户购买或者安装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产品;

(八) 不得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经营、储存燃气;

(九) 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以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向具备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供气服务,并保证安全稳定供气;

(二) 公布管道燃气报装、改装条件,并及时为符合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安装、改装管道燃气设施,保证质量;

(三) 不得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歇业;

(四) 因施工、检修等原因暂停供气、降压供气影响燃气用户正常使用燃气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四十八小时通知燃

气用户；

（五）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

（六）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七）按照供气、用气合同的约定，对单位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以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气瓶管理台账制度，不得给非自有气瓶或者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不得给技术档案不齐全的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二）使用的气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

（三）不得违规排放燃气或者倾倒残液，不得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

（四）不得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充装燃气，不得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气；

（五）不得超过供应站等级规定的容积存放瓶装燃气；

（六）不得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七）不得利用配送车辆储存、流动销售燃气。

第十七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燃气气瓶运输、配送车辆的安全管理和送气服务人员的培训，配备合格的送气服务人员，完善统一配送服务规范。

禁止将瓶装燃气配送至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入户安全检查制度，每年为燃气用户免费提供至少一次入户安全检查。

第四章 设施保护

第十九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三）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 （四）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
- （五）抛锚、拖锚、掏沙、挖泥，但在保障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或者通航而采取疏浚作业的除外；
- （六）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

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七）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管道燃气经营者查明施工范围内地下以及其他燃气设施的相关情况，有关部门和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勘察作业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方案，签订燃气设施保护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加强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探测或者开挖予以确认燃气设施埋设情况；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未查明的燃气管道设施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建设单位和燃气经营者报告。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燃气管道的安全保护工作纳入监理范围，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监理单位对违反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施工行为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和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燃气设施日常巡查制度，加强燃气设施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安全运行。

巡查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巡查人员应当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无法处置，或者经处置无效的，应当立即向燃气经

营者和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制止、举报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鼓励燃气经营者根据其经营规模购买足额的燃气公众责任保险，鼓励燃气用户投保燃气事故责任保险。

第五章 安全使用与应急

第二十六条 鼓励燃气用户使用金属软管、波纹软管等防损、抗老化的连接管，安装使用带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燃烧器具、具备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等功能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在符合用气条件的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场所使用管道燃气的用户，以及其他人员聚集的室内公共场所长期使用燃气的用户，应当安装具备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等功能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二十七条 餐饮场所使用燃气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用气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指定专人负责用气设备的日常检查与维护，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做好记录；

（二）设置具备安全条件的专用气瓶间或者管道燃气设施安装场所，不得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使用燃气；

（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已报废或者超出使用年限的燃气设备、连接软管等；

（四）不得擅自拆卸、改装、移动、包裹燃气设施或者变更燃气用途；

（五）不得使用气液两相瓶装燃气，不得违规使用瓶组供气；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燃气管道、阀门、计量器具等燃气设施作为负重支架堆放、悬挂物品或者将燃气管道作为电器设备的接地、接零导体；

（二）擅自进行暗埋、暗封、包覆燃气管道等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改造、装饰、装修活动；

（三）在卧室、起居室等居住空间或者与其直接连通的空间内安装、使用燃气燃烧器具；

（四）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危害燃气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销售的燃气燃烧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并有明确的气源适配性标识和报废年限。禁止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

第三十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应当建立燃气用户档案，指导燃气用户正确使用燃气燃烧器具，不得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标准、与气源不适配或者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

第三十一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

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妥善应急处置燃气安全事故。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完善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燃气经营者对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定期开展实地演练。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气源企业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做好燃气的供应保障，按照燃气发展规划推动应急气源储备设施建设，组织编制燃气应急保障供应预案，确定燃气应急储备的布局、总量、启用要求，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满足调峰和应急需求。

鼓励燃气经营者建立合作机制，对各燃气应急气源储备库进行连通，相互补充。燃气应急气源储备库的燃气供应应当优先保障居民用气以及医院、学校、公交车等民生用气。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燃气管网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等临时供气装置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情形对建设单位处以罚款：

- （一）情节较轻的，处三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二）情节一般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三）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要

求免费开展入户安全检查、未建立安全检查档案或者入户安全检查弄虚作假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下列情形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情节较轻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一般的，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委、市政府正副秘书长。

市直和中央、省驻河源副处以上各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